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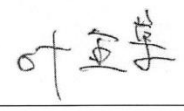
-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潘 桦 

宣国良 

叶金荣 

2016年12月23日
